

红河州：全程监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李凤兰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为降低行政成本、深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云南省红河州财政局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积极制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把配置、使用、处置、报数四道关，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程监控。

一是严把资产配置关，节约财政资金。资产配置是国有资产的“入口”。为降低行政成本，节约财政资金，州财政局制定并大力宣传州级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设置资产配置申请表，严格按配置标准审批资产配置申请。2012年，州财政局共收到州级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申请表292份，经认真审核，共批准配置办公设备2327台（件），涉及配置资金3072万元。通过积极宣传和严格把关，目前州级行政单位基本能按配置标准申报配置资产，超标超量配置、过度更新、低效使用的局面得到有效控制。

二是严把资产使用关，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高效。资产使用是国有资产管理

的重要环节。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规避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州财政局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于2012年8月23日印发了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单位自用资产要手续完备，着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减少非正常损失和浪费；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审批，重大事项由主管部门和州财政局审核后报州政府审批；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收益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办法的施行，为州级单位规避投资风险，依法、依规、依程序盘活利用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使用国有资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促进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和节约型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严把资产处置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处置是国有资产的“出口”。为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州财政局严格按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审批资产处置。2012年，州财政局共收到州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88份，经认真审核和实地查看，共批准相关单位通过公开拍卖、无偿划拨、批准报废等方式处置和核销资产2358万元，资产处置净收入228万

元已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但因车辆使用年限不到，2辆公务用车未准报废；因手续不全，有386平方米房屋未准拆除；因处置收入未收清等原因，有64482平方米的土地和房屋未准核销资产账务，未准处置和核销资产原值合计5551万元。通过认真审核把关，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和产权纠纷，杜绝了各单位随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等不规范行为。

四是严把资产数据报送关，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资产数据是财政审批资产配置和处置的依据。为确保资产数据真实可靠，州财政局要求州级各单位及时更新和上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动态管理，并对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年终决算报表资产数据与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一致，确保财政部门对外报送的资产数据口径一致、金额一致，防止出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两张皮”的现象。截至2012年6月底，红河州完成了2011年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汇总分析工作，2011年全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达203亿元。

（作者单位：云南省红河州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